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。

二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在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潜江菲利华增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潜江菲利华增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潜江菲利华增资3,0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岳蓉 _____ 刘启亮 _____ 谢敏 _____

2020年5月22日